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因 2018 年初以来爆发债务危机，公司受到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目前依然面临大规模的债务逾期及严峻的经营困难。为应对债务危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运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8,382,909.68 元。同时，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沃运力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抵债行为，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加速债务剥离，优化债务结构，增加收入，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李成　　李玉萍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